

【商品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商品說明書係摘譯商品之英文說明書，一切資訊以英文說明書為解釋依據)	
商品代碼 (Ticker)	SCQ2
證券號碼 (ISIN CODE)	XS2353543817
商品風險等級	RR3
商品銷售對象	■高資產客戶
發行機構 (Issuer)	法國外貿銀行
發行機構長期信用評等 (Rating)	標準普爾(S&P): A / 穆迪 (MOODYS): A1 / 惠譽 (Fitch): A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24 年 6 月 20 日)
債券信評 (Note Rating)	標準普爾(S&P): A / 穆迪 (MOODYS): - / 惠譽 (Fitch): -
發行價格 (Issue Price)	100%
面額 (Denominations)	美金 1,000 元 (USD 1,000)
交割/起息日 (Settle Date)	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下一營業日
發行日 (Issue Date)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7 Jun 2024)
到期日 (Maturity Date)	2031 年 06 月 27 日 (27 Jun 2031)
到期本金償還比率	按面額 100%償還
票面年利率 (Coupon)	4.7%
計息基礎 (Day Count Convention)	ISMA-30/360
配息日 (Coupon Payment Date)	每半年 (06 月 27 日、12 月 27 日)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權 (Optional Redemption)	發行機構有權於 2028 年 06 月 27 日提前以 100%面額贖回債券。
營業日 (Business Days)	TARGET, London, New York
營業日慣例 (Business Convention) Day	調整順延制 (Modified 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
清算機構 (Clearing)	Euroclear、Clearstream
準據法 (Governing Law)	English Law
債券地位 (Status)	優先主順位
發行規模	1,000,000
掛牌 (Listing)	盧森堡交易所

<p>損失吸納機制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Bail-in Power)</p>	<p>本商品為附有內部紓困權條款 (Bail-in Power) 之債務工具。</p> <p>「內部紓困權條款」係指根據相關處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要求下，處置機關行使任何減記、轉換、轉讓、修改或暫停之權力。</p> <p>申購本債券時，委託人需同意：其知悉、接受、同意受內部紓困權力 (bail-in power) 之約束，讓註冊地處置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 行使內部紓困權力(bail-in power)。其效力，可能導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或利息； (ii) 轉換全部或部分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成為該機構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其他義務；和/或 (iii) 修改債券到期日、利息金額或配息日期，包括一段期間的暫停支付； <p>內部紓困權可能透過變更本債券有關條款來進行。行使內部紓困權時，投資人其所擁有本債券的權利，在必要的情況下，將受限且被變動。</p>
<p>最低交易面額 (包含申購贖回)</p>	<p>最低交易面額：美元 10,000 元 增額單位：美元 10,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債券係次級市場交易，故實際成交金額未必等於申購面額，可能高於或低於票面金額。 ●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贖回時僅接受單筆一次贖回，不接受部分贖回。
<p>【商品交易事項及相關費用】</p>	
<p>申購期間</p>	<p>每週一至週五（遇非營業日及國外交易市場休市則暫停交易）</p>
<p>申購手續費</p>	<p>費率 1%，由委託人給付，於申購時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收。</p>
<p>信託管理費</p>	<p>第 1 年免收，第 2 年起以 0.2% 年率，依信託本金按實際管理天數計算，於提前贖回或到期時計收。惟每筆贖回最低收取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500 元。</p>
<p>通路服務費</p>	<p>實際費率 0~5%，換算年化費率不超過 0.5%，由發行機構或代理機構給付，委託人無需負擔該筆費用，依申購面額乘以費率計算，並視為受託人信託報酬的一部份。</p>

商品說明書

<p>交易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購以限價交易下單，依本行每日公告之最新收盤價(P)為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低於預約價格，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本行系統為準，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 贖回以市價單交易，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 本債券無閉鎖期，單位數分配後即可依次級市場贖回報價申請提前贖回，並以每週一至週五為本行下單日（遇非營業日及國外交易市場休市則暫停交易）。 ◆ 為避免降低流動性，僅接受單筆全部贖回，不接受部分贖回。 ◆ 本商品在到期日前之贖回參考價格變動受市場利率、贖回金額大小等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或高於原始投資金額，實際贖回價格由發行機構或代理機構依市場實際狀況訂定，委託人可能會損失原始投資的本金，由委託人自負盈虧。 ◆ 委託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回收 100%票面金額。
<p>【銷售限制及注意事項】</p>	
<p>銷售限制 (Limita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人應為非美國公民或非美國設立登記的公司。委託人嗣後如持有美國公民身份時，應主動書面通知本行並依本行要求辦理贖回，委託人若有違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行如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含訴訟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債券係由發行機構保證依發行條件支付配息收益及到期本金，受託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不保障任何收益及本金。 ◆ 本商品非一般傳統存款，而係為一項投資，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委託人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需自負盈虧。 ◆ 影響債券商品價格變動因素眾多，本商品說明書無法揭露所有交易風險及影響因素，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內容及性質，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項，並依照本身之投資目的、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仔細評估後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僅就受託信託資金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負責債券發行之本金及利息到期償付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本行將依英文說明書商品條件內容，為信託業善良管理人必要處置。 ◆ 本債券付息日或到期日係以國外市場當地交易時間為主，交易時差或國外付款作業可能導致受託人作業之延遲，受託人至遲將於付息日或到期日起五至七個營業日內給付款項予委託人。 ◆ 本商品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發行機構 Final terms and Conditions、公開說明書 (Offering circular) 規定及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相關約據辦理。
<p>【風險預告書(Risks of the Not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 /最大損失風險 	<p style="color: red;">在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的狀況下，投資期間依債券票面利率固定配息，並於債券到期時，由發行機構依債券面額 100%償還商品計價幣別之本金。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p>

商品說明書

◆ 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	委託人提前贖回時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故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可能導致原始信託本金之損失，並無保本率 100% 原始信託本金及配息之保證。
◆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本債券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的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滿期。
◆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委託人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該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發行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 利率/價格風險 (Interest Risk)	本債券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下跌，並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上漲，並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匯率風險 (Exchange Rate Risk)	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委託人進行本項投資之資金來源若為其他幣別，須承擔該投資商品外幣之本金、利息及紅利轉換回原幣別時所產生之匯率兌換風險。
◆ 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實質收益下降。
◆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債券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及預期的投資報酬。
◆ 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若因發行機構執行提前贖回權或其他原因而使債券提前到期，或委託人於次級市場贖回債券，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並產生再投資風險。
◆ 稅賦風險 (Tax Risk)	本債券之收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賦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本債券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 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	本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事件風險 (Event Risk)	債券之條款可能因（但不限於）合併及出售、報價來源中斷、暫停買賣及稅務法律改變或其他重大事件而予以調整。如遇發行機構重整或遇其他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
◆ 國家風險 (Country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商品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商品說明書係摘譯商品之英文說明書，一切資訊以英文說明書為解釋依據)	
商品代碼 (Ticker)	SCQ2
證券號碼 (ISIN CODE)	XS2353543817
商品風險等級	RR3
商品銷售對象	■高資產客戶
發行機構 (Issuer)	法國外貿銀行
發行機構長期信用評等 (Rating)	標準普爾(S&P): A / 穆迪 (MOODY'S): A1 / 惠譽 (Fitch): A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24 年 6 月 20 日)
債券信評 (Note Rating)	標準普爾(S&P): A / 穆迪 (MOODY'S): - / 惠譽 (Fitch): -
發行價格 (Issue Price)	100%
面額 (Denominations)	美金 1,000 元 (USD 1,000)
交割/起息日 (Settle Date)	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下一營業日
發行日 (Issue Date)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7 Jun 2024)
到期日 (Maturity Date)	2031 年 06 月 27 日 (27 Jun 2031)
到期本金償還比率	按面額 100%償還
票面年利率 (Coupon)	4.7%
計息基礎 (Day Count Convention)	ISMA-30/360
配息日 (Coupon Payment Date)	每半年 (06 月 27 日、12 月 27 日)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權 (Optional Redemption)	發行機構有權於 2028 年 06 月 27 日提前以 100%面額贖回債券。
營業日 (Business Days)	TARGET, London, New York
營業日慣例 (Business Day Convention)	調整順延制(Modified 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
清算機構 (Clearing)	Euroclear、Clearstream
準據法 (Governing Law)	English Law
債券地位 (Status)	優先主順位
發行規模	1,000,000
掛牌 (Listing)	盧森堡交易所

商品說明書

<p>損失吸納機制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Bail-in Power)</p>	<p>本商品為附有內部紓困權條款 (Bail-in Power) 之債務工具。</p> <p>「內部紓困權條款」係指根據相關處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要求下，處置機關行使任何減記、轉換、轉讓、修改或暫停之權力。</p> <p>申購本債券時，委託人需同意：其知悉、接受、同意受內部紓困權力 (bail-in power) 之約束，讓註冊地處置機關 (resolution authority) 行使內部紓困權力 (bail-in power)。其效力，可能導致</p> <p>(iv) 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的本金或利息；</p> <p>(v) 轉換全部或部分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成為該機構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其他義務；和/或</p> <p>(vi) 修改債券到期日、利息金額或配息日期，包括一段期間的暫停支付；</p> <p>內部紓困權可能透過變更本債券有關條款來進行。行使內部紓困權時，投資人其所擁有本債券的權利，在必要的情況下，將受限且被變動。</p>
<p>最低交易面額 (包含申購贖回)</p>	<p>最低交易面額：美元 10,000 元</p> <p>增額單位：美元 10,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債券係次級市場交易，故實際成交金額未必等於申購面額，可能高於或低於票面金額。 ●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贖回時僅接受單筆一次贖回，不接受部分贖回。
<p>【商品交易事項及相關費用】</p>	
<p>申購期間</p>	<p>每週一至週五 (遇非營業日及國外交易市場休市則暫停交易)</p>
<p>申購手續費</p>	<p>費率 1%，由委託人給付，於申購時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收。</p>
<p>信託管理費</p>	<p>第 1 年免收，第 2 年起以 0.2% 年率，依信託本金按實際管理天數計算，於提前贖回或到期時計收。惟每筆贖回最低收取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500 元。</p>
<p>通路服務費</p>	<p>實際費率 0~5%，換算年化費率不超過 0.5%，由發行機構或代理機構給付，委託人無需負擔該筆費用，依申購面額乘以費率計算，並視為受託人信託報酬的一部份。</p>

商品說明書

<p>交易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購以限價交易下單，依本行每日公告之最新收盤價(P)為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低於預約價格，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本行系統為準，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 贖回以市價單交易，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 本債券無閉鎖期，單位數分配後即可依次級市場贖回報價申請提前贖回，並以每週一至週五為本行下單日（遇非營業日及國外交易市場休市則暫停交易）。 ◆ 為避免降低流動性，僅接受單筆全部贖回，不接受部分贖回。 ◆ 本商品在到期日前之贖回參考價格變動受市場利率、贖回金額大小等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或高於原始投資金額，實際贖回價格由發行機構或代理機構依市場實際狀況訂定，委託人可能會損失原始投資的本金，由委託人自負盈虧。 ◆ 委託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回收 100%票面金額。
-------------	---

【銷售限制及注意事項】

<p>銷售限制 (Limita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人應為非美國公民或非美國設立登記的公司。委託人嗣後如持有美國公民身份時，應主動書面通知本行並依本行要求辦理贖回，委託人若有違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行如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含訴訟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債券係由發行機構保證依發行條件支付配息收益及到期本金，受託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不保障任何收益及本金。 ◆ 本商品非一般傳統存款，而係為一項投資，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委託人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需自負盈虧。 ◆ 影響債券商品價格變動因素眾多，本商品說明書無法揭露所有交易風險及影響因素，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內容及性質，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項，並依照本身之投資目的、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仔細評估後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僅就受託信託資金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負責債券發行之本金及利息到期償付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本行將依英文說明書商品條件內容，為信託業善良管理人必要處置。 ◆ 本債券付息日或到期日係以國外市場當地交易時間為主，交易時差或國外付款作業可能導致受託人作業之延遲，受託人至遲將於付息日或到期日起五至七個營業日內給付款項予委託人。 ◆ 本商品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發行機構 Final terms and Conditions、公開說明書 (Offering circular) 規定及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相關約據辦理。

【風險預告書(Risks of the Note)】

<p>◆ 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 /最大損失風險</p>	<p>在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的狀況下，投資期間依債券票面利率固定配息，並於債券到期時，由發行機構依債券面額 100%償還商品計價幣別之本金。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p>
---	--

商品說明書

◆ 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	委託人提前贖回時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故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可能導致原始信託本金之損失，並無保本率 100% 原始信託本金及配息之保證。
◆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本債券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的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滿期。
◆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委託人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該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發行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 利率/價格風險 (Interest Risk)	本債券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下跌，並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上漲，並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匯率風險 (Exchange Rate Risk)	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委託人進行本項投資之資金來源若為其他幣別，須承擔該投資商品外幣之本金、利息及紅利轉換回原幣別時所產生之匯率兌換風險。
◆ 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實質收益下降。
◆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債券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及預期的投資報酬。
◆ 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若因發行機構執行提前贖回權或其他原因而使債券提前到期，或委託人於次級市場贖回債券，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並產生再投資風險。
◆ 稅賦風險 (Tax Risk)	本債券之收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賦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本債券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 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	本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事件風險 (Event Risk)	債券之條款可能因（但不限於）合併及出售、報價來源中斷、暫停買賣及稅務法律改變或其他重大事件而予以調整。如遇發行機構重整或遇其他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
◆ 國家風險 (Country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營業單位橢圓形章